

# 臺南市 110 年重陽敬老禮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藉由重陽佳節致贈重陽敬老禮金及禮品，以表達對全市長者敬重美意，使長者於重陽佳節領受關懷備感溫馨，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參、協辦單位：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肆、發放對象：

### 一、年齡限定：

1. 65 歲以上至 99 歲之長者：於民國 45 年 10 月 14 日前（含當日）出生之長者。
2. 55 歲以上至 64 歲原住民：於民國 55 年 10 月 14 日前（含當日）出生之原住民長者。
3. 100 歲以上人瑞：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百歲人瑞名冊對象為主。

### 二、戶籍限定：

1. 55 歲以上至 64 歲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至 99 歲之長者：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設籍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前繼續居住本市未遷出仍健在者。
2. 100 歲以上人瑞：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百歲人瑞名冊對象為主。

三、所得稅率限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含)以上者，不予發放。(百歲人瑞不受此限)

四、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 歿者仍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五、符合上述四點規定者，即可致贈本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百歲人瑞致贈條件比照衛福部發放標準。

六、出境未入境致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者不予補發。

## 伍、實施內容：

### 一、發放標準及金額：

(一)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1. 65 歲以上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 1,000 元，預估 32 萬 5,353 人。

2. 55 歲以上至 64 歲原住民：每人 1,000 元，預估 749 人。

(二)100 歲以上人瑞：每人 1 萬元禮金及 2,000 元禮品，預估 365 人。

二、預算經費計新臺幣 3 億 3,048 萬 2,000 元。

陸、發放方式：

一、55 歲以上至 64 歲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至 99 歲之長者：

1. 匯入金融帳戶：採入帳至郵局等 15 家金融機構【郵局、兆豐銀行、台銀、彰銀、一銀、華銀、合庫、土銀、台企銀、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臺南市各區農會（含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元大、京城、中國信託】等方式辦理，民眾如採用非前述其他行庫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2. 退匯補發：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補發或里幹事協助親送。
3. 領現金：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里幹事協助親送，必要時可會同里長發放。【依據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年度第 4 次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100 歲以上人瑞：

1. 金鎖片（衛福部及總統府聯名提供）、敬老狀（總統府提供），協請公所至社會局領取。
2. 有關百歲人瑞禮金、禮品致贈委由各區公所區長或指派代表協助轉贈。
3. 百歲人瑞若於致贈前往生，則不發放衛福部及總統府聯名金鎖片、總統府敬老狀及本府禮金、禮品。

柒、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長者名冊編造：

由本府民政局協助提供民國 45 年 10 月 14 日前（含當日）出生及於民國 55 年 10 月 14 日前（含當日）出生之原住民長者，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設籍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前繼續居住本市未遷出仍健在之長者名冊，並轉送社會局。

1. 社會局依據民政局所提供之名冊，轉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查調長者稅率。

2. 社會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名冊，分送給 37 區公所，各區公所依據名冊蒐集帳戶資料，並於系統建入匯款帳號。
3. 有關名冊之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各公所，各公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為使用。

## 二、禮金發放：

1. 匯款部分：各區公所將蒐集之帳號資料，登打入社會局電腦系統，於**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線上作業，以利社會局轉出撥款名冊，逕撥經費至郵局及各區農會、金融機構；重陽敬老禮金於本**(110) 年 10 月 5 日**撥入長者帳戶。
  - (1) 因未提供帳戶資料、帳戶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者，得於現金發放期間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補發作業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 (2) 現金補發由各區公所協助通知提醒符合本禮金發放對象但未領取之長者於期限內領取，另本府社會局利用媒體宣導提醒民眾。逾**110 年 10 月 29 日**未領者，除有特殊原因並應提出相關事證，經本府社會局認定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外，應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 (3) 各區公所協助通知提醒民眾於補發期間領取，**所製發通知單**內容應包含受領人姓名、註明補發期限（含年月日，及「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補發」等字眼）、申請補發應備文件、通知日期、通知人簽名、洽詢電話及單位。
2. 現金部份：
  - (1) 現金發放作業期間（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 (2) 退匯補發作業期間（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 (3) 社會局將經費撥入各區公所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里幹事協助親送（至少需親送 2 次），必要時會同里長協助；若訪視未遇無法送達時，則由各區公所通知提醒民眾於發放期間領取，**所製發通知單**內容應包含受領人姓名、訪視未遇請至公所領取、註明補發期限、（含年月日，及「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補發」等字眼）、申請發放應備文件、通知日期、通知人簽名、洽詢電話及單位。
3. 現金領取注意事項：

(1) 現金由本人受領時：

- a. 本人應在印領名冊上簽名、蓋章或蓋手印。
- b. 蓋手印者，應由核發人員核章認證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 c. 現金受領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核發人員核章認證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2) 現金由非本人領受時：現金發放應宜由本人領取為宜，如有特殊事由，致確實無法有本人受領時，其代領注意事項如下：

- a. 如須代領，宜由其直系血親代領較為妥適。
- b. 代領人應在印領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並由核發人員核章認證。

(3) 現金發放由各區公所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 前將委託經費收支清單及剩餘款繳回本府辦理核銷事宜，原始支出憑證則由各區公所保管。

- 4. 經列冊受領重陽敬老禮金者，倘因於本（110）年度發放名冊確定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府將停止撥付；若有溢領繳回，否則將予以追繳。
- 5. 計畫簽准後請民政局轉知各戶政事務所須於計畫簽准後至 110 年 9 月 14 日止 張貼本實施計畫，公告周知欲遷徙外縣市之長輩。
- 6. 符合領取重陽禮金長者通知地址以登記之戶籍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例如籍在人不在、出國、失聯）導致通知未果，逾期（110 年 10 月 29 日止）不予補發。
- 7. 現金發放逾期未領者，請公所承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登打入本局電腦系統，以維護社會局電腦系統發放資料之準確性。

捌、本市 110 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與協助，方得順利推動，為獎勵相關人員之辛勞，將予以敘獎方式鼓勵，其獎勵方式另訂之。

玖、經費來源：

由臺南市 110 年度社政業務-社會福利-老人福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列支應。

拾、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